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建红、付刚峰、洪小源、苏敏、张健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田惠宇、李浩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3 票。

同意：1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述四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及质押本公司股份事宜备案的议案》，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及质押本公司股份事宜的备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的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等规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需就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设置以本公司 A 股股票为质押物的质押担保，预计最终涉及质押担保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 1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9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版）>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